

合同类型:

合同编号:

工程咨询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 郑州市水利局郑州市外洪内涝统筹防治
系统化方案及其对黄淮流域影响评估项目

委 托 方: 郑州市水利局

受 托 方: 中国水利水电科学研究院

签订日期: _____

签订地点: 郑州市

工程咨询服务合同

委托方（单位全称）： 郑州市水利局

住所地： 郑州市颍河路110号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联系方式： 0371-67448849

项目联系人：

通讯地址： 郑州市颍河路110号 邮政编码： 450006

电话： 0371-67448849 传真： 0371-67721801

电子信箱： 67721806@163.com

受托方（单位全称）： 中国水利水电科学研究院

住所地： 北京市海淀区玉渊潭南路1号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彭静

工程咨询单位资格证书级别及编号： 甲级 甲012024010533

联系方式： 010-68781936

项目联系人： 刘家宏、杨志勇

通讯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玉渊潭南路1号 邮政编码： 100038

电话： 010-68781936 传真： 010-68483367

电子信箱： liujh@iwhr.com, yangzy@iwhr.com

委托方受托方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咨询行业有关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根据委托方的委托要求，受托方应根据国家、地区及行业的有关政策、法规及规范要求，按时向委托方提交咨询成果。

第一条 委托项目名称及合同类型

(一) 委托项目名称: 郑州市水利局郑州市外洪内涝统筹防治

系统化方案及其对黄淮流域影响评估项目

(二) 合同类型

编号	类型		选择	备注
1	规划咨询		☐	
2	编制项目建议书		☐	
3-1	编制	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	
3-2		项目申请报告	☐	
3-3		资金申请报告	☐	
4	评估咨询		☐	
5	工程项目管理		☐	
6	项目后评价报告		☐	
7-1	其他 咨询	编制节能评估报告书	☐	
7-2		编制重大固定资产投资项目 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	☐	
7-3		实施方案	☒	洪涝统筹方案
7-4		初步设计评估咨询	☐	
7-5		工程项目概预决算审查	☐	
7-6		其他:	☒	具体是:1.水文分析复核.2.规划工程效益与影响评估

第二条 咨询项目概况

(一) 建设地点： 河南省郑州市；

(二) 建设内容： 郑州市外洪内涝统筹防治系统化方案及其对黄淮流域影响评估项目，包括：(1) 水文数据复核。结合郑州市“7·20”暴雨洪涝复盘及近年典型洪涝分析成果，以城市径流系数、城区入河水量为重点，开展郑州市洪水、内涝数据全面复核。开展规划工程条件下，“7·20”暴雨洪涝情景下城市超量洪涝水洪峰、洪量分析，为防洪和排涝规划编制提供基础支撑。(2) 城市防洪排涝体系统筹。全面分析现有城市洪涝体系在标准、数据、工程体系等方面存在的矛盾，梳理郑州市防洪、排涝系统协调的难点。识别郑州城区的重点排涝区，通过构建局部精细化模拟和场景推演分析。统筹外洪内涝防控要求，提出洪涝统筹衔接和联防联控总体方案。(3) 规划目标可达性评估。采用城市水文水动力模拟等技术，对标准内的规划防洪治涝效果进行定量分析，评估规划目标可达性，提出工程措施优化方案。开展“7·20”等超标准暴雨下的洪涝推演分析，细化“重点区域”和“关键设施”的洪涝风险及规划工程防御效能评估。提出“平急两用”设施布局优化和运行管理建议，为工程布局优化提供支撑。(4) 规划对黄淮流域影响评估。从最不利组合出发，分析极端暴雨洪涝对郑州主城区及贾鲁河等河道下游的影响，深入论证“北排”“南下”“东调”工程在郑州市超标准洪涝防控体系中的不可或缺性。评估相关工程方案对黄河干流和淮河中下游的影响，提出降低分洪影响、提升防洪质效的综合措施。提出郑州市防洪排涝规划与黄河、淮河流域防洪规划修编有序衔接的总体方案。为规划措施实现和纳入上位规划提供技术支撑；

(三) 建设规模： 无；

(四) 项目总投资： 9,889,000.00元。

第三条 委托咨询服务的期限、地点及进度要求

(一) 咨询的期限：自 2025 年 12 月 10 日始至 2026 年 11 月 30 日止；

(二) 咨询地点： 河南省郑州市；

(三) 进度要求:

第一阶段重点开展水文分析成果复核和规划对黄淮流域影响评估工作，计划在合同签订后30日历天提交第一阶段成果，具体工作内容、分工和时间进度要求如下:

(1) 洪水数据复核; (2) 内涝数据复核; (3) 超标准洪涝治理工程方案优化; (4) 规划对黄河流域影响评估与“北排”工程方案; (5) 规划对淮河流域影响评估与“东调”“南下”工程方案; (6) 第一阶段成果报告编制:集成水文复核分析、规划对黄河和淮河流域影响等成果,编制第一阶段成果报告(评审稿)及相应汇报材料。

第二阶段拟于2026年5月底前,完成城市防洪和治涝体系统筹衔接研究和规划目标可达性分析,形成外洪内涝联防联控方案。

第三阶段拟于2026年8月底前,进一步细化重点风险区域治理方案,完善郑州市外洪内涝统筹防治系统化方案及其对黄淮流域影响评估项目成果,形成整体技术报告。9月底前完成专家评估验收工作。

第四条 协作事项

为保证受托方有效进行技术咨询工作,委托方应当向受托方提供下列协作事项:

1、提供技术资料:协助本次项目的数据收集、现场调研等。

2、提供工作条件:提供现场踏勘和调查的方便条件。

3、委托方提供上述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根据项目工作大纲以电子版或 word 文本方式提供。

4、本合同履行完毕后,上述技术资料和条件按以下方式处理: 无。

5、其它: 无。

第五条 委托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委托方应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提供编制本项目报告所需要的基础数据和技术资料，并协助受托方收集其他有关资料。

(二) 在合同期内，委托方进行与本项目有关的讨论、询价、对外谈判、调研考察等汇总后的所有信息资料，应及时提供给受托方，必要时可吸收受托方编制人员参加。造成费用增加和提交成果时间延误的，按本条第五款规定执行。

(三) 委托方按照约定及时向受托方支付本合同费用。

(四) 委托方在合同期内项目发生变化时应及时通知受托方。

(五) 因委托方责任造成报告重大修改，或返工重做，应另行增加费用，其数额由双方另行商定，同时，提交成果的时间相应调整，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在合同期内项目发生变化时应及时通知受托方。

(六) 受托方提交的咨询成果，委托方不得擅自修改、转让或转借给第三方使用，否则，由此发生的损失和法律责任由委托方承担。

第六条 受托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受托方应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完成咨询报告，使本报告达到合同规定的要求。

(二) 受托方提供的咨询成果达不到合同规定要求的，受托方应无条件完善、修改。

(三) 受托方应对委托方提供的资料承担保密义务。

(四) 未经委托方同意，受托方不得擅自将咨询成果提供给第三方使用，否则，由此发生的损失和法律责任由受托方承担。

(五) 受托方应按合同约定向委托方提供电子文档及咨询报告 8 份。若委托方要求增加咨询报告份数，受托方将按本单位规定收取咨询报告的文印工本费。

(六) 受托方全额承担本项目在评审或专项汇报中所产生的相关费用。

第七条 合同金额与付款方式

(一) 合同金额: 9,889,000.00元;

(二) 付款方式

1、一次总付: 无。

2、分期支付:

支付节点及支付金额: 签订合同后, 委托方支付合同金额的30%给受托方, ¥2,966,700.00元(贰佰玖拾陆万陆仟柒佰元整), 受托方须出具同等金额的预付款保函; 按照合同进度要求第二阶段, 形成内涝联防联控方案委托方支付服务费(合同额的40%), ¥3955600.00元(叁佰玖拾伍万伍仟陆佰元整), 最终通过相关单位组织的专家技术评审后, 委托方支付剩余服务费(合同金额的30%)。每次付款前受让方应向委托方出具合规发票及相关手续。

3、其他支付方式: 无。

第八条 交付与验收

双方确定, 按以下标准和方式对受托方提交的咨询成果进行验收:

(一) 交付内容

受托方提交咨询成果的形式: 成果报告, 送达委托方指定地点。

(二) 交付的形式、数量、时间及地点

以书面咨询报告作为咨询成果, 则书面咨询成果的形式、数量、时间及地点为: 书面咨询报告(一式8份), 电子资料 1。

时间: 合同签订后一年内

地点: 河南省郑州市

(三) 成果验收

委托方按 评审 方式(评审、审查或其他)对受托方完成的咨询成果进行验收, 验收合格的, 出具书面的咨询成果完成证明。

(1) 咨询成果的验收标准：现行相关法律法规、技术规范规程等。

(2) 咨询成果的验收方法：组织专家及相关行政管理部门会议评审。

(3) 验收的时间和地点：合同签订后1年内，河南省郑州市。

(4) 在合同约定的验收期内仍不具备验收条件的或验收不合格的，经委托方同意可以给予受托方60日的宽限期进行完善和修正。在宽限期内验收合格的，不视为违约；宽限期满仍不具备验收条件或验收不合格的，按第九条 " 违约则责任 " 处理。

第九条 违约责任

(一) 委托方的违约责任

1、委托方违反约定，不能按时提供技术资料或工作条件或提供技术资料不准确，导致受托方无法按期完成并提交咨询成果的，受托方有权按延误的时间予以顺延；造成咨询成果返工或修改时，委托方应按实际完成的工作量增付费用。

2、委托方因故要求中途终止合同时，应及时书面通知受托方。受托方不退还委托方支付的定金。若受托方已开展工作，委托方应按受托方实际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相应的咨询费。

3、委托方未在约定时间内支付本合同咨询费用的，从应付咨询费用的次日起计算，每延误一天，向受托方按应付费用的0.02%支付违约金。

(二) 受托方的违约责任

1、受托方未按合同约定日期提交咨询成果时，受托方从应提交日期的次日起计算，每延误一天，向委托方赔偿应收合同金额的0.2%，作为违约金。

2、受托方故意或重大过失，提供错误或不合格信息而导致委托方损失的，受托方有责任采取补救措施，并按实际情况赔偿委托方因此而造成的直接损失，同时，向委托方赔偿该合同金额的2%，作为违约金。

3、受托方恶意违反约定，未按合同约定提交咨询成果的，委托方有权解除合同，受托方应返还已收取的咨询费用，并另行支付已收取咨询费用的100%的违约金。

第十条 通知与送达

所有通知和通信都应是书面的(可用电子邮件预送达)，并亲自送达或以传真、挂号邮寄、特快专递等方式至本合同所示的项目联系人。

亲自送达或挂号邮寄、特快专递的通知送达时生效，传真发送后在收到对方确认函时生效。任何一方变更本合同所示的项目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应提前5日书面通知对方。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一方在本合同项下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义务在不可抗力造成的延误期间自动中止，其履行期限应自动延长，延长期间为中止的期间，该方无须为此承担违约责任。如果发生不可抗力事件，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双方均可以解除合同，自解除合同的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合同解除，双方均不需向对方承担违约责任。

提出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并且在随后的15日内向对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和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提出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还应尽一切合理努力排除不可抗力对履行合同造成的影响。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确定按下列第一种方式解决：

(一) 提交项目所在地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 向被告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三条 其他

(一) 本合同一式八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委托方和受托方各执四份。

(二) 本合同自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自双方履行完合同约定的义务后自动终止。

(三)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委托方和受托方双方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 合同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冲突时，以合同正文条款为准。



委托方(盖章): 郑州市水利局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地点:

经 办 人:

开 户 名: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日 期: 2025年 12月 5 日



受托方(盖章): 中国水利水电科学研究院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地点:

经 办 人: 邵薇薇、宋天旭

开 户 名: 中国水利水电科学研究院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北京分行

百万庄支行

银行帐号: 0200001409014424656

日 期: 年 月 日